

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

本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民國 96 年 3 月 3 日金管銀(一) 字第 09610000860 號函令規定，揭露本行自設立以來，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轉銷呆帳金額(扣除呆帳轉銷後收回數)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客戶資料如下(按客戶歸戶，非按每筆)：

單位：新台幣仟元

借戶戶名	統一編號	呆帳轉銷餘額	轉銷年度
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309XXXX	138,845 ^(註)	民國八十年度
金豐富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	5583XXXX	101,675	民國八十年度

註：於民國80年5月，本行已與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和解契約，且本行業於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清償積欠本金之35%後放棄追索權，並將未能收回部分計138,845仟元列為呆帳損失。

上述資料如有疑問，請洽本行查詢。

聯絡人員：連慧敏

聯絡電話：(02) 2775-0781

警告：為維護本行客戶權益，第三人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，若任意臆測，致侵害他人名譽者，自負法律責任。